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37號

受 裁 定 人  
即 原 告 萬 榮 行 銷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呂 豫 文  
訴 訟 代 理 人 林 銘 輝

上 列 原 告 與 被 告 李 榮 宗 等 間 請 求 代 位 分 割 遺 產 事 件 ， 本 院 裁 定 如 下：

主 文

原 告 應 於 本 裁 定 送 達 後 五 日 內 ， 補 繳 第 一 審 裁 判 費 新 臺 幣 肆 仟 陸 佰 參 拾 元 ， 逾 期 未 補 ， 即 駁 回 其 訴 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另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要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於法自有未合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21,400元《即按被代位人即繼承人李志峰應繼分比例計算本件訴訟繫屬時，其被繼承人李月清遺產之價額【計算式： $\{ [(154\text{m}^2 + 1,842\text{m}^2 + 104\text{m}^2) \times 2,000\text{元}] + (21\text{m}^2 \times 2,000\text{元} \times 1/3) \} \times 1/10 = 421,400\text{元}$ 】》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6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  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蔡 碧 蓉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

04 書記官 劉興錫